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

國際會議廳及會議室與階梯教室之管理及借用辦法

84.07.25 本校第 19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4.09.19 本校第 19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26 本校第 23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1 本校第 28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以下簡稱本所會議廳）

及會議室與階梯教室之管理及借用，悉依本辦法處理。

二、本所會議廳容量 239 人，會議室 50 人，階梯教室兩間皆為 98 人，借用範

圍為學術演講會或研討會以及經本所同意之集會或活動。

三、凡申請借用本所會議廳、會議室或階梯教室者，應先填具申請書（備有表

格），經本所同意後，即於預約後二週繳納首日場地費用之 30% 為定金，

餘額必須於活動當天內繳清。

四、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應於借用日兩星期前通知借用者放棄

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五、借用時間如下：

全天：08:00 ~ 17:00

上午：08:00 ~ 12:00

下午：13:00 ~ 17:00

晚間：18:00 ~ 22:00

六、本所會議廳（包括空調，擴音，錄音系統及一般投影等設備），會議室及

階梯教室（包括空調，擴音，投影設備）收費標準如下：

借用時間	全日	半日	晚間
場地名稱	08:00~17:00	0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一、100 國際會議廳	18,000	10,000	10,000
二、門廳	5,000	2,500	2,500
三、400 會議室	6,000	3,000	3,000
四、111 或 113 階梯教室	4,000	2,000	2,000
五、單槍投影機	2,000	1,000	1,000
六、網路連線服務	1,500	1,500	1,500
七、視廳設備人員服務費	800	500	1,200
八、茶水及垃圾處理服務費	800	500	1,200

- 借用時段含場地佈置時間
- 借用本所國際會議廳可使用門廳及貴賓室，不另收費。
- 本校各單位或社團租借優惠：一、二、三項場地按七折優待計費，晚上與星期例假日不優待。校外單位租借優惠：一、二、三項當年度場地租借累積達五場以上（全天以一場計），第六場起九折計費，第十一場起八折計費。
- 逾時使用以一小時為限，並以收費總額每小時平均費用加收。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人員服務費：提供音控室視廳設備服務、茶水及垃圾處理服務（紙杯、咖啡、茶包等額外物品請自備、佈置會場器具、花籃亦請自行處理清運）。
- 假日及國定假日：視廳設備人員服務費、茶水及垃圾處理服務費均 2200 元。
- 學期上課時間階梯教室不外借。

- 七、借用單位如需變更租借日期，可於原預定租借日十四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變更日期以一次為限。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時，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屆時無法使用時，可來函敘明原因，向本所洽退原繳之費用。
- 八、本所會議廳、會議室及階梯教室禁止吸煙及攜帶飲料，餐點進入，如用餐飲請在門廳內飲用。
- 九、本所會議廳各項設備，借用者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並應注意維護公物，如有毀損情況，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借用者如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本所有權立即停止使用，不得異議。
- 十一、本借用管理辦法所得之收入，其百分之三十七列為校管理費，另繳百分之二十水電費。
- 十二、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